cmchao / June 15, 2017 05:32PM
[《自殺與靈魂》導讀](#)
《自殺與靈魂》導讀
2017.06.12 心理學書評
作者：彭榮邦

相較於《重新想像心理學》（Re-Visioning Psychology, 1975）和《靈魂密碼》（The Soul's Code, 1996）這兩本耀眼的著作，《自殺與靈魂》（Suicide and the Soul）是詹姆斯·希爾曼（James Hillman）更為早期、也比較不為人知的作品。這本書寫就的時間很早（1962年到1964年間），篇幅不大，風格上也較前一本書（博士論文改寫的專書）來得自由許多，就像希爾曼當時寫給好友羅伯·史坦（Robert Stein）的信上所透露的，是一本不需要埋身圖書館就能完成的「小書」。

不過，這本書雖小，卻有著不可忽略的重要性。希爾曼的傳記作者迪克·羅素（Dick Russell）就認為，《自殺與靈魂》這本小書打下了他後來所有著作的基礎。正如橡實蘊藏著橡樹的精髓，如果我們把希爾曼的成熟思想，想像成一棵枝幹壯碩的橡樹，《自殺與靈魂》就是它的橡實，而大樹的原型早就蘊含在胚胎裡，等待著生根發芽、開枝散葉。

找回「靈魂」的心理學

「靈魂」其實不是一種概念，而是一種象徵。
～詹姆斯·希爾曼
希爾曼在1926年出生於美國紐澤西州的大西洋城，但他二十歲前往歐洲求學發展，五十二歲才因為學術任職回美國定居，因此嚴格說來，並不是一般意義上的「美國心理學家」。不僅如此，做為一個心理學家，他所設想的心理學和所謂的「美國心理學」之間，恐怕存在著相當大的差距。

從心理學史的角度來看，希爾曼在寫作本書之際，心理學在美國早已形成近乎科學主義（scientism）的堅實核心。也就是說，自然科學不只是方法，更成了美國心理學的主流意識形態。這意味著，凡是無法滿足自然科學的「科學性」要求的概念或現象（例如，不能形成操作型定義或無法被重複），都無法正當地進入心理學的視域。在行為主義當道的年代，連「心理」（mind）這個概念都差點被放棄，因為相較於可觀察的外在行為，「心理」顯得太虛無飄渺、難以被界定。至於「靈魂」（soul）這個更為古老的概念，更是被歸類在心理學的史前史，不屬於其研究範圍。

希爾曼並不反對以自然科學為師的心理學，但他認為這是「從外在來解釋」（explaining from the outside）人的心理學，一種類別化、追求普遍性的系統性知識。希爾曼有異議的是上文提到的科學主義——或者以他的話來說，心理學的科學情結。科學情結讓普遍性知識的追求成了心理學的偏執，忽略或矮化了「從內在去理解」（understanding from the inside）人的心理學。由佛洛伊德、榮格等人所開創的深度心理學傳統所代表的，正是這個「從內在去理解」人的心理學。歷史告訴我們，深度心理學從一開始就參與了心理學的形成，只不過在後來的發展裡逐漸被邊緣化，只能委屈待在學院心理學的角落。

對希爾曼來說，「從內在去理解」人涉及的是人的主體經驗，是關乎「意義」的問題，那是普遍性知識無法回答、屬於個體和「靈魂」的心理學領域。然而，深度心理學為了保住自己在學院的正當性，往往必須把臨床的個體性知識轉譯成研究的科學語言，才能獲得認可。希爾曼認為，以這種折衷方式存在於學院的深度心理學，雖然「找到了反應模式、發現了機制」，卻在過程中失去了它最珍貴的靈魂。

因此，如果要真正保住深度心理學，就不能採取把「內在」翻譯成「外在」的折衷做法，而必須真正恢復心理學的雙重視野。希爾曼認為，唯有「重新想像」（re-vision）心理學，導正心理學的視野偏斜才有可能做到。他的做法，是把「靈魂」重新帶回心理學，而且將它擺在中心位置，做為心理學的根源隱喻（root metaphor）。（註）這樣的心理學，希爾曼後來在《重新想像心理學》一書中，將它稱之為「靈魂的心理學」（psychology of soul）。

註：希爾曼在本書第二章開始對「根源隱喻」的討論，非常具有啟發性。簡單地說，「根源隱喻」指的是在任何行業中都存在著的某些根本思考模式。這些思考模式不是被意識雕琢出來的想法，而是根植於我們心靈結構的半意識態度。根源隱喻的重要性在於，它們決定了這個行業面對問題的方式。例如，如果我們把人視為「資訊處理系統」，那麼我們就會用對待「資訊處理系統」的方式把人問題化，分解為如流程圖般的步驟加以處理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當希爾曼把「靈魂」重新帶回心理學時，他並不是把「靈魂」視為某種性質確定的概念。「靈魂」是個相當古老的概念，圍繞著這個概念，歷史上有千百種關於靈魂是什麼的說法。對希爾曼來說，這些說法都同樣的真實，因為它們都是「由靈魂所提出的靈魂說法」，都是「靈魂用思維來描述自己」。希爾曼指出，與其說「靈魂」一直以來被視為某種可以被明確界定的「概念」（concept），不如說「靈魂」是被當成一種「象徵」（symbol）來把握。「象徵」的特色是指向某種奧秘，卻無法被全然把握。「靈魂」正是如此，因為我們「雖然用它來描述那個賦予意義、把事件變成經驗、並且用愛來溝通的未知人類因素，卻無法不含糊地使用這個字眼」。

把「靈魂」這個象徵做為心理學的根源隱喻，根本地改變了我們對心理學的想像，也改變了心理學的可能作為。因為「靈魂」拒絕被定義、而更像是一個奧秘，指向人那不可全然被掌握的「內在」或「深處」，「心理學」（logos of psyche）就不再是「行為及心理歷程的科學研究」，而是一種涉及了「靈魂的訴說」。既是如此，以「靈魂」為根源隱喻的心理學作為也必然是深度的，如希爾曼所言，那是一種「以理解為方法，既能夠訴說靈魂，也能以靈魂的語言來與它溝通」的工作方式。

自殺：靈魂的死亡經驗

問題不是贊成或反對自殺，而是自殺在心理上的意義。
~詹姆斯·希爾曼
希爾曼所設想的「靈魂的心理學」，因此並不屬於實驗室，而是屬於人與人遭逢的臨床現場。「靈魂」無法被儀器丈量，因為任何想要測量的舉措，都已經事先界定了它的物質屬性，也就錯過了「靈魂」本身——亦即，作為一種象徵而在主體間際打開的內在奧秘向度。既然如此，那有沒有可能找到一種經驗，「靈魂」於其中清楚地浮現？

如果從這個問題意識出發，我們就可以知道希爾曼為何要構思《自殺與靈魂》這本小書，而它又為何會是進入希爾曼思想的椽實。在本書的前言，希爾曼就明白地告訴我們，這本小書質疑「自殺防治」的觀點，它「不從生命、社會與『心理健康』的觀點」，而是從「自殺與死亡和靈魂的關係」來切入「自殺」的問題。這意味著，對於希爾曼來說，「自殺」正是這種經驗，於其中「靈魂」清楚地浮現，對於自殺者來說是如此，對於面對他人自殺的心理分析師來說亦是如此。

死亡經驗，是希爾曼開展「靈魂的心理學」的起手式。希爾曼認為，「死亡」不只是生理死亡這麼簡單，而是人在活著時就經驗到的狀態。生理死亡是最後發生的，在那之前，靈魂經驗著自己的死亡——亦即，「我」和所有被當成是「我」的一切都要終結。因此，在成為現實事件之前，死亡首先是一種靈魂經驗，「靈魂」面對自己終結的深刻體驗。

希爾曼從分析心理學的角度指出，死亡出現是為了轉化。透過死亡，生命才可以從前一個狀態進入下一個狀態。這樣的說法並不難想像，因為舊的秩序不結束，新的秩序根本無從浮現。從分析的經驗中希爾曼也發現，靈魂偏好以死亡經驗來推動改變。在這個意義上，如希爾曼所言，「自殺衝動」是一種「轉化的驅力」，而「自殺」，則是「嘗試透過死亡，強制從一個領域移動到另一個領域」。

因此，在自殺衝動的驅動下，透過死亡經驗的轉化，強制從現實狀態進入下一個未知的狀態，這個是「自殺」在靈魂層面的真實。然而，「自殺防治」的做法往往把重心放在圍堵對肉體生命的傷害，而錯過了它對靈魂的意義。自殺的強制性是沒有辦法用各種預防措施來圍堵的，因為就像希爾曼所述，「抵抗只會使衝動更為強烈，讓實質死亡更讓人信服」。

「自殺不能防治」，希爾曼這樣的說法，恐怕會讓人感到相當無助。「難道我要眼睜睜看著他去死嗎？」妳/你一定會這麼問。希爾曼的說法是，既然自殺是靈魂之事，是靈魂透過自殺幻想所渴求的轉化，那麼我們就不能抵抗，反而應該藉由分析關係來促成死亡經驗的發生。心理分析師必須要體認到，他所面對的是「靈魂」正在經歷轉化的痛苦，他得進入聆聽者的位置，不逃避靈魂的任何意圖，成為病人進入死亡的橋樑。希爾曼認為，唯有如此「死亡經驗或許會在實際死亡發生之前就來到」。在那時，靈魂所渴求的轉化已然發生，實際的死亡就不再具有強迫性和必要性。

希爾曼這種「不防治自殺，卻實際阻止了自殺」的弔詭說法，聽起來似乎不負責任，充滿著太多的風險。不過我相信，真正在臨床現場面臨過自殺張力的人（不管是自己或他人）會知道，或許希爾曼才是知情者。

導讀至此，我想我已經盡到了「破題」的責任。《自殺與靈魂》雖然是本小書，但我在閱讀時卻不時被它的文字感動，彷彿有能量穿透這些智慧的話語而來。或許那些悸動就是被封存的靈魂，它們在無時間的靜默中等待，而唯有閱讀，才能解除封印。

本文採用 創用CC 姓名標示-非商業使用-禁止改作 3.0 台灣版條款 授權。歡迎轉載與引用。
轉載、引用本文請標示網址與作者，如：

彭榮邦 《自殺與靈魂》導讀 (引自芭樂人類學 http://guavanthropology.tw/article/6595)